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0)良字第366號

主旨：檢送修正「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旅券實施作業要點」及「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各1份，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12月29日觀業字第11030040292號函辦理。
2. 該局前為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計畫，對受疫情衝擊之觀光產業推動振興加碼措施，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旅券實施作業要點」及「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並於110年10月13日發布實施。查國旅券後續追加發行至240萬份，適用業者範圍並增加溫泉標章業者及觀光工廠。而遊覽車客運產業因受疫情重創，面臨車輛調度及駕駛員不足之情形，國內旅遊型態亦因旅客防疫考量，轉為人數較少之小型團體，另因該局政策目標為鼓勵旅行業結合各部會提供之景點場域，豐富行程內容，安排國內長天數旅遊，衡酌上述現況，為周妥規範，爰將上開要點作部分修正。
3. 有關旨揭要點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1)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旅券實施作業要點」部分：
 - I、第1點：增訂要點之法源依據。
 - II、第5點：增訂國旅券適用業者之「旅行業」及「旅宿業」限制條件。
 - III、第8點：調整適用對象申請撥款期限為111年5月10日。
 - IV、第11點：為維持國旅券之交易秩序，增訂適用業者若違反國旅券相關規定，該局具停權之權限。
 - (2)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部分：
 - I、第4點第1項第1款第2目：增訂長天數4天(含)以上之旅遊行程，可安排2天放假日。
 - II、第4點第1項第1款第3目：合法交通運具須使用遊覽車或租賃小客車，並可自行搭配臺鐵、高鐵、客船、飛機。
 - III、第4點第1項第2款第13目：行程條件場域增訂「國立故宮博物院」。
4. 檢附修正「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旅券實施作業要點」及「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規定，或請逕自上網於該局行政資訊系統(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查詢。
5.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3F25A70F16 發文字號:11030040292

理事長

吳盈良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為鼓勵旅行業落實防疫規定，包裝創新優質旅遊產品，促進國內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辦理本國籍或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非本國籍旅客（以下簡稱旅客）國內團體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
- 四、本要點補助條件及額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任選二項行程條件，補助對象可向本局提出申請每團最高新臺幣二萬元補助。
 - （一）基本條件：
 1. 組團人數應有旅客十五人以上（安排至離島地區組團人數應有旅客六人以上）。
 2. 旅遊天數為二天一夜以上，且旅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四天以上，可安排二天放假日。
 3. 須全團全程安排住宿於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須使用遊覽車或租賃小客車，另得搭配使用臺鐵、高鐵、客船、飛機）。
 - （二）行程條件：
 1. 全程聘用同一名無雇主導遊或領隊擔任隨團服務人員。
 2. 租賃自行車遊程。
 3. 本局公布之百大經典小鎮。
 4. 觀光遊樂業。
 5. 經濟部公告之觀光工廠或創意生活產業。
 6. 文化部及各縣市所屬展館。
 7. 農業委員會公告之休閒農場。
 8.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9. 臺灣客家文化館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10. 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環境教育場所。
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
12. 行程安排至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綠島鄉或臺東縣蘭嶼鄉等離島地區旅遊。
13. 國立故宮博物院。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放假日之定義，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認定。

五、每家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以申請二十團為限，設有分公司者每一家分公司可再增加三團。

旅行業所提供原始憑證金額如低於申請金額時，本局得逕以原始憑證金額覈實補助。

六、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辦理出團旅遊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止。

補助對象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於旅行團行程結束翌日起三十日內，以線上方式向本局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七、補助對象向本局申請補助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並應註明隨團人員，隨團人員不予列入補助人數計算）、租用車輛行照影本。
- (二) 交通費之原始憑證：遊覽車、租賃營業用小客車費用之發票或單據；臺鐵、高鐵、客船之票根或購票證明；機票費用憑證（有票額之登機證明）、或有票號之團體購票證明加航空公司（或代售票務中心）核章之旅客名單、或有票號之代收轉付收據加航空公司（或代售票務中心）核章之旅客名單。
- (三) 住宿原始憑證。
- (四) 領據（附件一）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 切結書（附件二）：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獎）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
- (六)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行程條件憑證：行程中之飲食、交通、住宿及消費之發票或單據，以及景點場所之入場券或單位章戳

(不得以紀念章戳代替)等可茲證明之相關憑證(附件三),無法提供者不予採計。

前項提供原始憑證等核銷,不得以代收轉付收據代替。但航空團體機票得以代收轉付收據代替。

八、經本局審查依前點第一項所提送文件,未符合第四點規定者,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助申請。

未檢附應備文件者,或經審查需補正或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本要點規定者,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助申請。

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逾第六點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但有前項之情形,再提出申請者,視為已依第六點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如逾本局於申請系統及所提供之電子郵件通知日翌日起算十五個日曆天者,不予受理。

九、本局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即停止受理申請。

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須由總公司申請,每一家旅行業申請案件超過可申請件數者,依申請日順序先後為優先審查順序,逾限者不予審查;無法判斷先後者,本局得逕為認定。

十、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受停業處分、或有法定事由需補足保證金而未補足者,不予受理申請,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補助。

旅行業申請補助,如有借名或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依本要點所有之申請案一概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所有補助款;後續之申請案亦不再受理;已受理者亦不予審查;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局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對象嗣後申請本局其他獎補助款一至三年。

本局得不定期對受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本局得停止補助。

十一、受補助對象，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申報所得稅。

十二、本局辦理經費申請、審查及核銷作業，得委請相關機關、法人或公會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旅券實施作業要點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並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辦理國旅券（以下簡稱本券），增進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
- 三、發放對象：具有本國籍或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非本國籍人民。
- 四、本券每份面額新臺幣一千元，採數位（二維碼）形式發放。

本券使用期間自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五、本券適用業者如下：

- （一）旅行業：經本局核准設立並登錄在第二代旅行業管理系統，且未經本局處分暫停獎補助之業者。
- （二）旅宿業：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業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且無本局公告不具參加國旅券活動資格者。
- （三）觀光遊樂業：取得觀光遊樂業執照之業者。
- （四）領有溫泉標章且非其他機關配合行政院五倍振興券措施適用對象之業者。
- （五）本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辦促參案之業者。
- （六）經濟部核准之觀光工廠。

六、本券適用業者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符合前點資格要件之業者，應至本局抵用平臺登錄基本資料，並提供支付款項撥付之帳戶。

(二) 適用業者經本局審核前款基本資料、應備文件及帳戶齊備者，始完成註冊程序，取得收受本券之資格。

(三) 適用業者未依規定程序註冊登錄，本局不予受理其申請；經審核如需補正者，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七、本券領取及使用方式如下：

(一) 發放對象至行政院振興共通平臺登記加與國旅券抽籤。

(二) 中籤民眾至本局抵用平臺取得本券二維碼，前往適用業者抵用消費。

(三) 本券限折抵一次使用，同一商品得使用多組本券，不得找零、轉售，亦不得兌換成現金、商品禮券、現金禮券，或其他以電子、磁力、光學等形式儲存為金錢價值之使用。

(四) 本券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八、適用業者之活動參與、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應依本局規定辦理，並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日前，完成收受本券之交易明細確認。

九、發放對象登記領取本券時，須確保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適用業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對所提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並應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適用業者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局得停止其收受國旅券權限。

適用業者申請支付款項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支付款項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款項。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支付案件或適用業者酌減嗣後支付款項或停止支付，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對該適用業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二、本要點相關行政作業，本局必要時得委由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